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08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089号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讯达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友讯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友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友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友讯达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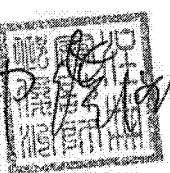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友讯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友讯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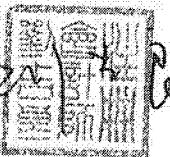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6,548.0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且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减免税款、返还、减免费用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79,856.90	1,931,684.46	1,051,83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00.00	813,853.86	21,573.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52,850.52)	—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小 计	8,129,356.90	1,146,159.73	1,073,413.48
减：所得税费用	1,219,403.53	171,920.96	161,012.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09,953.37	974,238.77	912,401.46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无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5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一次性的职工股权激励 1,552,850.52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享受财税[2000]25 号、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即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款为 22,642,465.10 元、22,789,020.82 元、5,608,197.45 元，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本公司认为收到的该退税款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属于公司的经常性收益。

法定代表人：徐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冬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海



姓 名: 袁俊波
 Full name: Yuan Junbo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 生 日 期: 1974-12-25
 Date of birth: December 25, 1974
 工 作 单 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Dacom Accountants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 51024197412253019
 Identity card No.: 51024197412253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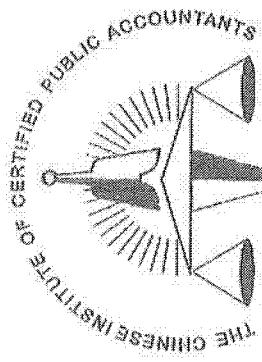


资格证注册号: 440300060107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60107
 资格证颁发日期: 2007年12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December 9, 2007
 授权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Shenzhen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核验合格, 限此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表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For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110001610310
授权机构：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12年07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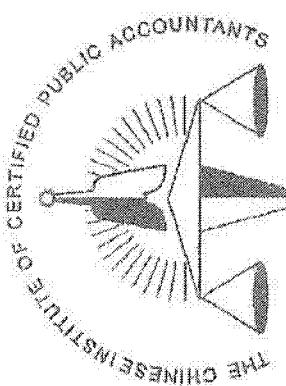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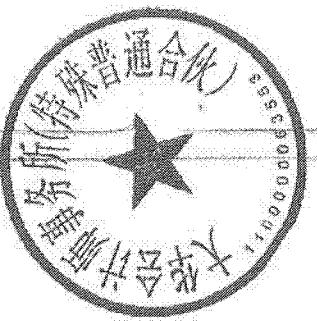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S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本证书经验证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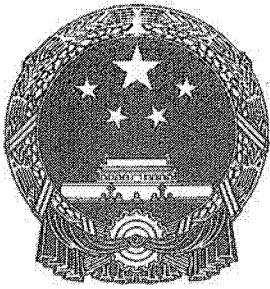


华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HUAQIN CPA FIRM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刘吉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0-0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8010060816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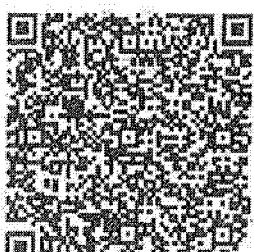


营业 执 照

(副 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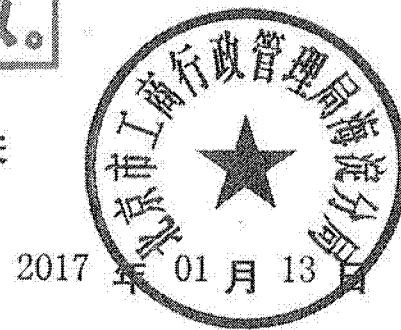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供企业办理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会计师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专用，复印无效。

5-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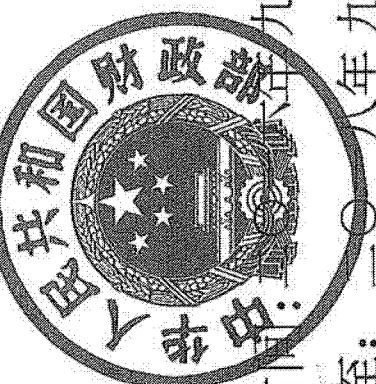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此件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